

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

为表彰先进典型

进一步激发广大军民

做好双拥工作的政治热情

省委、省政府决定

授予昆明市委组织部等100个单位

“云南省爱国拥军模范单位”称号

授予五华区人民武装部等47个单位

“云南省拥政爱民模范单位”称号

授予李兆旭等67名同志

“云南省爱国拥军模范”称号

授予王荣等22名同志

“云南省拥政爱民模范”称号

详情如下↓